大冶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振兴乡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2〕2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24号）文件精神，结合大冶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扎实推进强县工程试点建设，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着力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县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建设新格局，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到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实质性进展，成功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3个以上省级乡村建设示范乡镇、50个以上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2万户以上美丽庭院示范户。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共同缔造统领乡村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试点县建设，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大农村党员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加强村庄理事会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理事会运营监管机制，依托基层党组织和理事会，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参与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引领形成文明和谐新风尚，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牵头单位：市党史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二）大力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常态化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农民开展村庄绿化美化，鼓励农民开展“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建设。到2025年，60%以上村庄达到“清洁村庄”标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一步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自然村为单元，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方法，推进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有机垃圾就地沤肥、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其它垃圾进入收运处置体系。积极对接黄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再利用，加强易腐垃圾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推广小型化分布式垃圾处理设施，解决边远湾组垃圾处理难题。到2025年，开展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不低于50%，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30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四)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自然村为单元，鼓励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等成本低、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水系整治、农业生产等一体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周边村庄对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要“应纳尽纳”;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庄可采用村集中处理方式;居住分散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鼓励采用户用污水处理方式。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到2025年，开展污水治理的自然村占比达到35%，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通过5到10年努力，全市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占比超过60%。**（牵头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五)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自下而上、愿改尽改，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继续支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改，引导水冲式厕所入院入室。优先考虑生活污水与农村改厕统筹治理，探索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模式。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完善公厕管护制度。加强改厕产品和施工质量监管。到2025年，力争农村居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村达到4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六)巩固提升乡村教育办学质量。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大力推动教联体建设。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公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薄弱学校改造力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师待遇保障体系，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县域高中教育水平。加强涉农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校园覆盖城乡学校。到2025年，纳入教联体的义务教育学校占比达到80%，县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七)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建强乡镇卫生院，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水平，实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提高农民就医保障水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同步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到2025年，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目标，县城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65%。**（牵头单位：市卫健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八)加强养老关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建立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助残服务机构。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镇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村级老年互助照料中心。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文明城市创建中心、市人社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九)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小水库病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水库垮坝、山洪灾害等风险。加快推进“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全面落实水利补短板强功能三年行动（2020-2022），重点实施好大冶湖泵站更新等重大水利项目。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配套完善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动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保障边远村组饮水安全，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新增农田水利有效灌溉面积2.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万亩，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集团、市乡村振兴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推进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乡镇双通道等骨干网建设，推进乡村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推进行政村通双车道建设，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养护。到2025年，通三级及以上双通道的乡镇实现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一)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依托“湖北数字农经”平台和“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争创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到2025年，基本实现千兆光纤、5G网络乡镇镇区全覆盖，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80%；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二)推动农村用能革新。推广适用节能技术及设备，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燃气下乡。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巩固省级“小康电示范县”成果。因地制宜建设太阳能、沼气等农村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灯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到2025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7%，每年支持建设一批以沼气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市乡村振兴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三)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城西北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电商、信息、物流、仓储一体化集散中心，加快补齐乡镇商贸中心等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支持肉类、林果、蔬菜及茶叶等农产品就地就近冷藏和集中仓储。到2025年，基本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寄递乡乡有综合服务站、村村有综合服务网点。全市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X个以上，新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仓储能力X万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乡村振兴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四)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优化以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抢抓扩权强县赋能改革机遇，加强农村电子政务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以清单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开展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代办服务。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村内主要道路路口实现照明全覆盖。推进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到2025年，全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60%以上的乡镇中心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五)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设计建造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做到应改尽改。深入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自建房用作经营监管。统筹建立农村房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落实房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扎实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管理。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农户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发挥农房建设试点示范作用。新建农房坚持“避害”选址原则，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城特色，打造彰显本地建筑文化的形体、色彩、屋顶、培体、门窗等关键要素，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农房建设要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到2025年，新建农房70%使用设计图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六)加强农业产业化和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聚焦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水产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立足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大冶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施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计划，建立紧密型“龙头企业十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康养等新业态，增加村集体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1，正常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占比达到90%以上，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七)提升农村文明和谐水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文化广场、百姓舞台、非遗传习所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等典型做法。到2025年，实现文明镇、文明村创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城市创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十八)提升县城服务乡村能力。大力实施强县工程，提高县城建设质量，落实绿色低碳“营建要则”，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城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发挥县城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县城承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推动平台、资源、服务下沉，增强县城服务“三农”的水平。发挥小城镇联系城乡纽带作用，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牵头单位：市委农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

三、建立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九）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有序组织实施。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市审定原则，建立全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制定乡村建设项目支持“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一）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开展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改革，对于符合要求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二）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局)**

**（二十三）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强化政策支持

**（二十四）加强投入保障。**加大对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将乡村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相关资金统筹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项目和资金，积极申报乡村建设领域地方政府债券，设立市场化乡村振兴基金，支持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五）创新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积极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特别是农商行、村镇银行扩大乡村建设行动领域贷款投放。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创新，做强三农金融服务中心和大冶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平台，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牵头单位：人行大冶支行；责任单位：市银监办、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六）引导社会参与。**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

**（二十七）合理保障用地。**每年安排5%以上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腾挪空间支持乡村建设。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路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探索混合用地模式，保障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八）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培育改厕专家、护路员等农村实用人才和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一村一匠”。组织科技人才深入农业农村提供科技服务。加快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强化统筹协调。**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以乡村建设行动，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各责任单位和乡镇要把乡村建设行动纳入重点工作，强化政策衔接，细化实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市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并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三十)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争创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县，争创一批省级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庭院示范户，并参照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评定标准，统筹政策、资源、力量，推进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红色美丽村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三十一）强化考核评价。**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全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适时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专项督查，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把工作推进实效和督查结果作为各部门乡镇年度实绩考核宜居，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

**（三十二）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